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一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录

第一节 序言.....	3
第二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4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4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0
五、收购人基本情况	10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1
七、收购履行的授权和批准流程	11
八、收购人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2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2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3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3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 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4
十三、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14

释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盟科技、被收购人、公司	指	上海一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陈红丽及其一致行动人乐九辉
本次收购	指	陈红丽通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受让高大军持有的公司股份 1,041,200 股、受让于善泳持有的公司股份 512,000 股，且陈红丽与乐九辉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盟科技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一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一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人财务顾问、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方法律顾问	指	天津汀辰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国融证券接受收购人委托担任本次收购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股转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一盟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意见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六）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财务顾问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一盟科技的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收购人已经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承诺人所提供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对其收购目的进行了陈述，具体内容如下：

“收购人完成后，陈红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红丽、乐九辉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从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变为陈红丽、乐九辉共同控制的状态，巩固了公司控制权，能够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和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陈红丽一直是公司股东，因此陈红丽可以买卖其持有的挂牌公司一盟科技的股票，具备《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股东资格。

乐九辉因其与陈红丽系夫妻关系，且二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构成收购人，但乐九辉并非公司股东，不持有公司股份，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自然人投资者的规定。

2.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	持股比例	职务	持股比例	任职
陈红丽	22.52%	董事	53.584%	董事
乐九辉	-	董事、总经理	-	董事、总经理

本次收购前，陈红丽持有公司22.52%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自2016年3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乐九辉自公司设立一直在公司任职，自2017年6月任公司总经理，自2017年11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陈红丽持有公司53.584%的股份，担任董事，收购人乐九辉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陈红丽、乐九辉系夫妻关系并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一盟科技重大决策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持股及协议安排

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经营管理、人事安排起到决定性作用，因此认定陈红丽、乐九辉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3.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根据收购人出具承诺及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莘光派出所出具的关于陈红丽及乐九辉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检索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陈红丽通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分别受让高大军、于善泳持有的公司 104.12 万股、51.2 万股股份，合计受让一盟科技 155.32 万股股份，共计支付人

民币 372.7680 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本财务顾问通过核查收购人陈红丽、乐九辉持有的动产、不动产情况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资金来源证明》，认为收购人具有相应的收购实力。收购人出具《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收购人具有支付对价的能力。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陈红丽自 2016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乐九辉自一盟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管理层，因此收购人具有规范运作管理公众公司的能力和经验。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在收购人公告被收购公司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财务顾问亦将承担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检索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提供所有必备证明文件，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已经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五、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陈红丽、乐九辉，两人系夫妻关系。

陈红丽，女，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2090219780705****，2002 年 9 月至 2009 年 5 月就职于达丰电脑（上海）有限公司，任专员；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4 月，待业；2010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一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职员；201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一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收购人陈红丽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职务、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及注册地、以及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主要业务	注册地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1	一盟科技	董事	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计算机及通讯电子类产品及其他产品的检测服务	上海市闵行区	持有 22.52% 股份

乐九辉，男，198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在职硕士研究生（EMBA），身份证号码为 36252519800303****，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就职于南昌智辰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任电脑工程师；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达丰电脑（上海）有限公司，任电子工程师；2003 年 6 月至 2010 年 1 月就职于上海技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0 年 4 月筹备设立一盟科技；2010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一盟科技，任业务

部负责人；201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香港承义隆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一盟科技，任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一盟科技，任董事、总经理。

收购人乐九辉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职务、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及注册地、以及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主要业务	注册地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1	一盟科技	总经理 董事	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计算机及通讯电子类产品及其他产品的检测服务	上海市闵行区	否
2	香港承义隆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电子配件贸易	香港	持有 50%股权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372.7680 万元，支付方式均为现金。

收购人支付股份受让款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款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收购履行的授权和批准流程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本次收购行为。收购人受让股份及签订一致行动的行为，无需取得一盟科技内部批准。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在全国股份股转系统备案及披露。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行为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八、收购人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了保障本次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被收购公众公司承诺并确认如下：“自签订有关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期间，收购人不会提议改选一盟科技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会要求一盟科技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通过一盟科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一盟科技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不进行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公司治理的稳定性，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一）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陈红丽、乐九辉将成为公众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经核查和收购人出具承诺，收购完成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保持公司主营业务及关键人员的稳定，未制定对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调整计划，未制定修改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员工聘用等方面的计划。

（二）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 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独立经营，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与收购人保持独立。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众公司进行规范化管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资源，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2. 本次收购公司对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陈红丽、乐九辉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从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变为陈红丽、乐九辉共同控制的状态，巩固了公司控制权，能够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一盟科技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

3. 本次收购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继续保持公司主营业务及关键人员的稳定，未来12个月内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机构等作出重大调整。公司控制权的巩固，将提升公司整体经营决策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的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经核查，除法律规定外，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收购人未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本次收购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存在业务往来，该关联交易均为关联方向公司出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等行为，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业务发展，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无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后续调整计划。若将来出于公众公司战略考虑或业务发展需要而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

公司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必要的调整计划,并适时对一盟科技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调整建议。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一盟科技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高大军。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致同审字(2018)第 321ZA0059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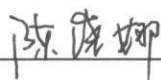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协议、承诺和义务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有效保护。

(此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一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


张智河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晓娜



刘石磊



2018年5月16日